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于2024年1月15日,作出(2023)粤03破申114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案号为(2024)粤03破45号,并于2024年3月11日指定深圳市中天正清算事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担任公司管理人,并定于2024年5月24日上午9时30分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18日、2024年3月13日披露的《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进展暨被法院裁定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进展暨法院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债权人会议召开及参会情况

2024年5月24日上午9时30分,由深圳中院主持,公司破产清算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深圳中院第一法庭现场召开。

参会人员:合议庭成员、管理人、债务人法定代表人、职工代表、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或其代理人。

• 本次会议的主要议程如下:

1.法院宣布会议开始并宣布会议纪律、宣布债权人到会情况、指

定债权人会议主席；

2.管理人作阶段性工作报告；

3.管理人作债权申报和审查报告；

4.管理人作财产状况初步调查报告；

5.提交表决债务人财产管理方案、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并提请全体债权人审议、表决；

6.对网络拍卖平台的选择进行意见征询；

7.管理人通报管理人报酬方案；

8.法院宣布会议结束。

二、债权申报与审查情况

（一）债权申报情况

截至 2024 年 5 月 17 日（债权申报截止日），管理人共接受债权申报 190 家，申报总额为 4,807,961,501.71 元（以下货币种类均为人民币），在以上申报的债权中性质包含有财产担保债权、税款债权、普通债权。

（二）债权审查情况

经管理人审查，已做出初步审查结论并编制债权表，具体情况如下：

1.已认定并编入《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表》中的债权共 145 家 148 笔，认定债权总额为 4,022,556,479.42 元，在以上认定的债权中：有财产担保的债权 4 家，认定总额为 1,207,449,508.93 元；税款债权 1 家，认定总额为 18,341,013.62 元；普通债权 143 家（其中 2 家同时认定了有财产担保债权，1 家同时认定了税款债权），认定总额为 2,796,765,956.86 元；

2.因申报不属于腾邦国际公司债权或缺乏有效证据，管理人不予认定的债权 13 家，涉及债权申报金额为 20,248,216.79 元；

3.因涉及未决诉讼或待调查核实原因暂缓认定的债权 32 家，涉及债权申报金额为 96,004,201.34 元。

三、本次债权人会议的表决情况

本次债权人会议以现场投票和限期投票形式对《债务人财产管理方案》《关破产财产变价方案》两项表决事项进行表决，同时选择债务人财产处置平台：淘宝司法拍卖平台、京东司法拍卖平台。本次投票采取延时表决，**投票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6 月 5 日 18 时。**

四、风险提示

破产清算期间，管理人将根据破产清算事项的进程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4年6月27日